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30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；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东先生；

(7)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894 人，代表股份 338,375,117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5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35,624,9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49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2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,1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张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。

1. 提案名称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3	2025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
提案 4	特发信息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提案 5	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提案 6	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

注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

2. 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37,427,581	99.7200%	870,736	0.2573%	76,800	0.0227%	通过
提案 2	337,409,481	99.7146%	898,436	0.2655%	67,200	0.0199%	通过
提案 3	337,421,681	99.7182%	879,136	0.2598%	74,300	0.0220%	通过
提案 4	337,267,181	99.6726%	1,023,936	0.3026%	84,000	0.0248%	通过
提案 5	337,263,581	99.6715%	1,024,436	0.3028%	87,100	0.0257%	通过
提案 6	337,425,981	99.7195%	868,036	0.2565%	81,100	0.024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1,802,588	65.5457%	870,736	31.6617%	76,800	2.7926%
提案 2	1,784,488	64.8875%	898,436	32.6689%	67,200	2.4435%
提案 3	1,796,688	65.3312%	879,136	31.9671%	74,300	2.7017%
提案 4	1,642,188	59.7132%	1,023,936	37.2324%	84,000	3.0544%
提案 5	1,638,588	59.5823%	1,024,436	37.2505%	87,100	3.1671%
提案 6	1,800,988	65.4875%	868,036	31.5635%	81,100	2.949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张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